关于《文山市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

幼儿园实施方案（试行）》的起草说明

为建立健全文山市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规范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及产权移交管理工作，完善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规范管理机制，保障小区居民适龄子女就近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起草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随着城镇化进程和城乡一体化建设的加快，我市教育设施需求不断加大，需加强居住小区幼儿园配套建设。在建设过程中，新建居住小区在配套建设幼儿园时缺少具体执行办法，居住小区已配建幼儿园的，在移交方面也缺少文件依据。为完善文山市城区居民住宅区的配套功能，推进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建设移交规范化、制度化，强化房地产开发者的社会责任，亟需出台《文山市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起草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云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等规定，借鉴外地经验、结合文山市城区实际，由市教育体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起草了《文山市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经发函征求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三个街道等部门和街道的意见，并根据各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再次征求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意见，对征求到的意见进行了综合采纳。组织专家论证出具论证报告。律师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截止期满，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市自然资源局合法性审查意见。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分为指导思想、目的意义、组织机构、主要措施、相关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六部分内容。主要是明确新建居住区配建的幼儿园建设规划、建设主体、建设要求和标准；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开发建设单位责任；明确配建的幼儿园建成后的移交和管理。

第一个板块为指导思想。

第二个板块为目的意义。

第三个板块为组织机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分管教育和规划建设的副市长任副组长的文山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使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第四个板块为主要措施，明确将配套幼儿园的用地、建设规模等要求纳入规划设计条件，同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时约定幼儿园建设和装饰装修标准、移交条件和移交方式等内容；明确小区的配建标准及配套建设费用（学位费）标准；明确配套幼儿园与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明确配套幼儿园资产权属、移交和使用管理关系。

第五个板块为部门职责，对市教育、自然资源、住建、发改、财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进行明确。

第六个板块为工作要求。

四、参照外地制定的内容和说明

参照大理州居住区配建教育设施的做法，按住宅建筑面积配置幼儿园学位缴纳配套建设费用及每生学位建设成本测算公式。